

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	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			郵遞區號	2	2	0	5	4
地址		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			聯絡電話	(02) 29680612 轉 603		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kkes.ntpc.edu.tw/			傳真號碼	(02) 29698642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 4 升 5 年級學生。								
招生對象	一、設籍新北市者。		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	
	二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4 年級學生。					網球	-	-	10	
	三、綜合表現(學期總平均):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(含)以上。					武術	-	-	10	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網球			武術				
		測驗時間	110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							
		測驗報到	110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；報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教室							
		測驗地點	國光國小 google meet 線上教室			國光國小 google meet 線上教室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體能測驗 20%(開合跳 50 下) 2. 專長測驗 80% (正拍揮拍動作 30%、反拍揮拍 30%、發球揮拍動作 20%)			1. 基本體能測驗 30% (間歇運動 2 分鐘，如高抬腿、開合跳) 2. 專長測驗 70% (柔軟度 30%、國光功夫操 40%)				
		一、因應疫情持續嚴峻，三級警戒期間應落實低度活動，遵照教育局公文將專長術科測驗改採線上測驗方式辦理，並微調測驗項目及計分比例。 二、線上測驗 google meet 線上教室代碼將於 6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前以電話和簡訊告知測驗學生家長，並請各班導師轉知。 三、測驗時請在家準備水壺、毛巾，並穿著運動服裝或輕便服裝。								
	錄取方式	一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 (100%) 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另各種類備取 3 名。								
		二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順序擇優錄取。								
		三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 (含) 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
		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		
報名日期及方式	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									
	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，電話：(02) 29680612 轉 603。									
	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如網址 http://www.kkes.ntpc.edu.tw/) 下載資料後，並繳交以下資料：報名方式改以電子郵件、網路或傳真等方式報名(擇一方式)。 電子郵件地址：ottonick@kkes.ntpc.edu.tw 傳真號碼：(02) 29698642 聯絡電話：(02) 29680612 分機 603									
	1、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3、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									

	4、2 吋大頭照 2 張。 5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6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7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
錄 取 通 知 及 報 到	一、放榜：11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 二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 2 天內（110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 110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四、錄取生報到採取下列方式完成報到： （一）線上報到：上傳報到切結書（家長、學生簽名）。 （二）傳真報到：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，傳真報到切結書（家長、學生簽名）。 （三）電子郵件報到：以電子郵件向錄取學校報到，附帶報到切結書（家長、學生簽名）。 五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0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 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教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備 註	一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kkes.ntpc.edu.tw/ 升學招生訊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。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五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七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八、請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，其他因應疫情相關處理原則，於校網另行公告，請留意校網最新訊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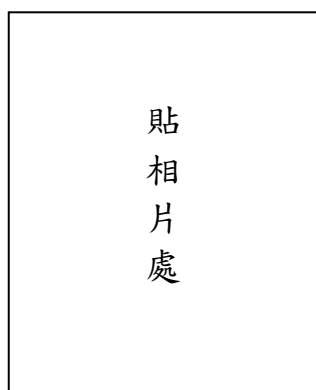
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☐網球 ☐武術

報名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 話	家裡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就 讀 學 校 班 級	國 小 年 班					
特 殊 身 體 狀 況	☐ 無 ☐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☒ 無。					
專 長						
通 訊 處	☐ ☐ ☐ ☐ ☐ 新北市 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4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

日期	110 年 6 月 21 日 (星期一)
報到時間	下午 1 時
報到地點	國光國小操場司令台

※ 校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

※ 電話：(02) 29680612 轉 603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(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報到地點)。
- 二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五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**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**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**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**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新 北 市 板 橋 區 國 光 國 民 小 學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<u>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</u>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【新<u>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</u>】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0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**【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